

×××人民检察院
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

犯罪嫌疑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户籍所在地、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所在学校或者单位、住址及强制措施情况等。）

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姓名）涉嫌×××（罪名）一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本院于××××年×月×日决定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并由本院对其进行监督考察，考验期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年×月×日，本院就是否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听取了被害人×××的意见，其表示无异议（或异议内容）。

经考察查明：

……（写明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的主要表现，包括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是否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是否报经考察机关批准；以及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教育的具体情况和取得的具体成效。如有无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等情况，应当列举相关证明材料，并写明撤

销的理由和依据。)

综上，承办人认为.....(提出明确具体的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

检察官：×××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经过考验期内的监督考察，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意见时使用。

二、本文书落款为员额检察官。文书制成后，报请检察长决定。

三、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保存备查，一份附卷。